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2017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从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从2019年1月1日开始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则。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公司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实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修订的内容主要包括:

1、金融资产分类由现行“四分类”改为“三分类”,公司按照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2、将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信用损失法”修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揭示和防控金融资产信用风险;

3、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

4、套期会计准则更加强调套期会计与企业风险管理活动的有机结合,更好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5、对金融工具披露要求进行相应的调整。

根据金融工具新旧准则衔接规定,企业应当自施行日,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列报金融工具相关信息,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列报的信息与新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追溯调整。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首日执行新准则的差异调整计入2019年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财政部的最新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四、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财政部的最新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的相应变更，上述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程序、修改涉及的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依据财政部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实施，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有利于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4日